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方錫仁

債 務 人 丁琴紋

丁信忠

一、債務人丁信忠、丁琴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9,3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丁琴紋於民國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丁信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79,33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丁琴紋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丁信忠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

01 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02 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03 (三)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04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2 行聲請。